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262,112.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21	0025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3,134,178.51份	127,933.7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固定收益和权益类品种的动态配置，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追求适度的超额收益。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和股票市场等因素的分析，研判经济周期在美林投资时钟理论所处的阶段，积极、主动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实时动态调整，以追求适度的

超额收益。

（二）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额收益。

1、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本基金采用经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进行债券筛选，同时对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务信用风险的评估进行债券投资范围的调整及投资策略的运用。本基金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等级，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

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陡峭，这一策略也能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6、信用债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

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回避对市场短期趋势的预测，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判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

	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吴冬云
	联系电话	021-51690145	025-83387219
	电子邮箱	maoh@maxwealthfund.com	wudongyun@hts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95597
传真		021-51690177	025-8338721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	------------------------------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30,374.37	92,166.59
本期利润	-575,965.19	-47,532.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0.00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3%	1.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5	0.01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798,569.38	130,259.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1.01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在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8年1月22日起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由小数点后3位提高至小数点后4位，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永赢双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54%	0.28%	0.34%	0.06%	-0.88%	0.22%
过去三个月	-1.46%	0.29%	1.01%	0.10%	-2.47%	0.19%
过去六个月	1.03%	0.25%	2.16%	0.08%	-1.13%	0.17%
过去一年	2.20%	0.18%	0.83%	0.06%	1.37%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1.44%	7.80%	-2.40%	0.08%	193.84%	7.7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永赢双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28%	0.34%	0.06%	-0.06%	0.22%
过去三个月	-0.71%	0.29%	1.01%	0.10%	-1.72%	0.19%
过去六个月	1.71%	0.25%	2.16%	0.08%	-0.45%	0.17%
过去一年	1.81%	1.67%	0.83%	0.06%	0.98%	1.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4%	1.15%	-2.40%	0.08%	5.54%	1.0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号），随后，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3]008号），并于2013年1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此后，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87），并于2017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7885432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4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点伍亿元增至人民币贰亿元；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增至人民币玖亿元。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49%，利安资金管理公司持股28.51%。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添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祁洁萍	基金经理	2016-05-25	2018-03-13	9	祁洁萍女士，东华大学应用数学硕士，CFA，9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经验，曾任平安证券研究所债券分析师；光大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李永兴	基金经理	2017-12-01	-	12	李永兴先生，金融学硕士，12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担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担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乔嘉麒	基金经理	2018-02-05	-	9	乔嘉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债券及固定收益衍生品自营交易、自营投资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工作。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

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分别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二季度国内宏观经济仍表现出较强的韧性，4月和5月的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7.0%和6.8%，处于2017年下半年以来的高位，1-5月的出口增速达到13.3%，处于12年以来同期最高水平，房地产销售和新开工增速也在5月出现反弹，供需两方面的因素使得上半年GDP增速有望维持在6.8%附近。然而在实体去杠杆、金融严监管推进的过程中，融资从表外转回表内不顺畅，社会融资估摸增速逐步下滑，民企再融资出现严重困难，同时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不确定性也明显上升。在这一背景下，经济政策及时微调，其中货币政策方面，二季度先后在4月使用降准替换MLF并增量投放降准、在6月份宣布定向降准措施。金融市场的表现方面，二季度风险偏好总体下降明显。

今年二季度流动性保持较为宽松的水平，银行间隔夜、七天回购利率均值为2.73%、3.39%。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10年国开债收益率4月份从4.65%逐步下行至4.35%，在5月反弹至4.55%，此后再度下行，6月末收于4.25%，曲线陡峭程度则变化不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永赢双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截至报告期末永赢双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7月2日，新一届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并召开会议，会议强调“结构性去杠杆”，研究了“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维护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把握好监管工作节奏和力度”等五项重点工作。我们认为在外部风险加大、经济和金融政策基调有所微调的情况下，社会融资增速下滑的势头将得到一定抑制，但由于融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存在滞后，并且出口增速下半年将有所走低，下半年经济增速将较上半年边际下降。不过宏观政策对冲手段将起到托底作用，下半年财政支出增速有提高的空间，基建增速有望从低位回升。在名义GDP增速走低的情况下，债券市场利率整体水平有望下一台阶，但不同券种表现将分化，在风险偏好维持低位的情况下，利率债的表现将明显优于中低评级信用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固定收益投资的分管领导、权益投资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18年05月24日，

本基金进行了收益分配：其中A类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50元，共计分配利润11,208,512.32元；C类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3元，共计分配利润44,392.93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进行了基金的投资交易清算，及时完成了基金名下的资金划拨，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严格遵守了基金合同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对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49,939.36	1,705,366.55
结算备付金		1,013,845.29	10.00

存出保证金		114,298.44	13,37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77,037,501.87	69,552,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41,579,080.17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5,458,421.70	69,55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9,500,134.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4,389,643.76	733,599.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83,005,228.72	81,504,48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499,777.5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998.26	—
应付赎回款		—	45,087.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602.37	76,858.87
应付托管费		29,486.24	16,469.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23.57	12,144.99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4,176.45	8,099.42
应交税费		22,541.87	—
应付利息		309.4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94,383.76	220,000.00
负债合计		58,076,399.51	378,660.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3,262,112.23	77,582,792.37
未分配利润	6.4.7.1 0	1,666,716.98	3,543,03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28,829.21	81,125,82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005,228.72	81,504,485.8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双利债券A类份额净值为1.0075元，份额总额223,134,178.51份；双利债券C类份额净值1.0182元，份额总额为127,933.72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号	本期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68,100.26	1,895,156.21
1. 利息收入		2,936,829.83	5,046,530.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 1	48,027.97	36,481.67
债券利息收入		2,869,197.23	4,584,779.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04.63	425,269.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2,962.17	-1,559,531.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 2	1,214,878.08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 3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 4	-647,629.31	-1,562,531.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6.4.7.1 4.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 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 6	-	3,000.00
股利收益	6.4.7.1 7	205,713.4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1 8	-3,146,038.79	-1,677,754.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6.4.7.1 9	4,347.05	85,910.75
减：二、费用		1,191,598.09	1,387,912.29
1. 管理人报酬	6.4.10. 2.1	585,875.83	773,208.77
2. 托管费	6.4.10. 2.2	125,544.82	165,687.69
3. 销售服务费	6.4.10. 2.3	18,840.09	131,168.93
4. 交易费用	6.4.7.2 0	109,910.12	3,796.44
5. 利息支出		252,379.60	221,066.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2,379.60	221,066.70
6. 税金及附加		6,063.87	-

7. 其他费用	6.4.7.2 1	92,983.76	92,98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497.83	507,243.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497.83	507,243.9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582,792.37	3,543,032.83	81,125,825.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3,497.83	-623,497.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679,319.86	10,000,087.23	155,679,407.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4,515,018.35	10,420,411.96	174,935,430.31
2. 基金赎回款	-18,835,698.49	-420,324.73	-19,256,023.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52,905.25	-11,252,905.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223,262,112.23	1,666,716.98	224,928,829.21

(基金净值)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54,301,641.03	6,181,031.57	260,482,672.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本期利润)	-	507,243.92	507,243.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49,436,022.55	-1,828,752.24	-51,264,774.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6,634,341.97	806,447.62	67,440,789.59
2. 基金赎回 款	-116,070,364.52	-2,635,199.86	-118,705,564.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4,865,618.48	4,859,523.25	209,725,141.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芦特尔

高利民

虞俏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57号《关于准予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6年5月5日到2016年5月20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90672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15,608,749.56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8,310.01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315,657,059.57元，折合315,657,059.57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50,042,014.76份，C类265,615,044.81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基金的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6.4.6.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8年1月，本公司23名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利安资金管理有限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宁波银行持股71.49%，利安资金持股28.51%。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证监许可（2017）2415号《关于核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18.51%转让给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并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79,662,286.43	91.03%	-	-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99,916,685.76	92.72%	11,055,881.87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160,900,000.00	19.95%	368,5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73,707.60	96.66%	36,675.21	93.5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5,875.83	773,208.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74.43	9,026.2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544.82	165,687.6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合计
永赢基金	-	18,517.41	18,517.41
华泰证券	-	1.02	1.02
宁波银行	-	5.65	5.65
合计	-	18,524.08	18,524.08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合计
永赢基金	-	130,531.26	130,531.26
华泰证券	-	34.99	34.99
宁波银行	-	7.92	7.92
合计	-	130,574.17	130,574.17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应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永赢双利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524,497.71	3,524,497.7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524,497.71	3,524,497.7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8%	2.61%

永赢双利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永赢双利债券A

关联方名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称	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永赢资产	60,877,849.17	27.27%	7,049,347.90	9.09%

永赢双利债券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	—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同比期末无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7,499,777.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413	17农发13	2018-07-09	100.23	100,000	10,023,000.00
180201	18国开01	2018-07-09	100.30	50,000	5,015,000.00
合计				150,000	15,038,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 公允价值

6.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52,074,001.87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24,963,5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6.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8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579,080.17	14.69
	其中：股票	41,579,080.17	14.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5,458,421.70	83.20
	其中：债券	235,458,421.70	83.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3,784.65	0.52
8	其他各项资产	4,503,942.20	1.59
9	合计	283,005,228.7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275,240.82	10.79
C	制造业	7,811,579.35	3.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540,660.00	3.80
K	房地产业	951,600.00	0.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579,080.17	18.4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62	江西铜业	335,591	5,319,117.35	2.36
2	601225	陕西煤业	627,700	5,159,694.00	2.29

3	000983	西山煤电	658,100	4,942,331.00	2.20
4	601699	潞安环能	531,800	4,924,468.00	2.19
5	601666	平煤股份	1,017,099	4,251,473.82	1.89
6	600030	中信证券	187,900	3,113,503.00	1.38
7	600837	海通证券	285,900	2,707,473.00	1.20
8	600348	阳泉煤业	359,800	2,572,570.00	1.14
9	601088	中国神华	121,600	2,424,704.00	1.08
10	600031	三一重工	191,800	1,720,446.00	0.7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62	江西铜业	5,792,371.80	7.14
2	601699	潞安环能	5,688,016.40	7.01
3	601666	平煤股份	5,226,336.85	6.44
4	000983	西山煤电	5,201,033.00	6.41
5	601225	陕西煤业	5,100,076.00	6.29
6	600837	海通证券	3,687,334.00	4.55
7	600030	中信证券	3,555,899.00	4.38
8	600348	阳泉煤业	2,550,471.00	3.14
9	601088	中国神华	2,550,232.00	3.14
10	601398	工商银行	2,502,844.00	3.09
11	002044	美年健康	2,024,642.00	2.50
12	601012	隆基股份	1,739,890.00	2.14
13	000513	丽珠集团	1,594,801.00	1.97
14	600867	通化东宝	1,572,145.03	1.94
15	600031	三一重工	1,542,260.00	1.90
16	600438	通威股份	1,211,578.00	1.49
17	300347	泰格医药	1,211,508.00	1.49

18	600036	招商银行	1,206,454.00	1.49
19	600566	济川药业	1,196,740.32	1.48
20	000963	华东医药	1,195,877.00	1.47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44	美年健康	2,685,525.00	3.31
2	600867	通化东宝	1,746,405.00	2.15
3	000513	丽珠集团	1,653,812.00	2.04
4	600566	济川药业	1,377,542.00	1.70
5	000963	华东医药	1,315,153.00	1.62
6	300347	泰格医药	1,275,146.73	1.57
7	601012	隆基股份	1,222,200.40	1.51
8	600438	通威股份	1,092,012.40	1.35
9	601398	工商银行	964,275.00	1.19
10	600809	山西汾酒	886,095.00	1.09
11	601988	中国银行	877,891.00	1.08
12	601328	交通银行	844,240.00	1.04
13	002343	慈文传媒	703,818.90	0.87
14	601828	美凯龙	521,966.00	0.64
15	300170	汉得信息	459,226.00	0.57
16	000858	五粮液	447,599.00	0.55
17	002236	大华股份	445,665.00	0.55
18	000063	中兴通讯	431,392.00	0.53
19	300567	精测电子	423,491.00	0.52
20	300059	东方财富	419,902.00	0.52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743,959.4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783,468.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5,254,500.00	29.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254,500.00	29.01
4	企业债券	89,272,000.00	39.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55,000.00	17.90
6	中期票据	30,182,000.00	13.4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494,921.70	4.6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5,458,421.70	104.6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304	18进出04	200,000	20,170,000.00	8.97
2	180201	18国开01	200,000	20,060,000.00	8.92
3	143076	17兵装01	200,000	19,968,000.00	8.88
4	136021	15新城01	200,000	19,928,000.00	8.86
5	136515	16疏浚02	200,000	19,682,000.00	8.7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4,298.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89,643.7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03,942.20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2	三一转债	5,069,162.00	2.25
2	113013	国君转债	2,373,693.30	1.06
3	110030	格力转债	615,644.70	0.27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永赢 双利 债券A	425	525,021.60	218,829,288.71	98.07%	4,304,889.80	1.93%
永赢 双利 债券C	96	1,332.64	—	—	127,933.72	100.00%
合计	521	428,526.13	218,829,288.71	98.01%	4,432,823.52	1.9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A	105,893.01	0.05%
	永赢双利债券C	7,172.84	5.61%
	合计	113,065.85	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A	0~10
	永赢双利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A	0~10
	永赢双利债券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永赢双利债券A	永赢双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42,014.76	265,615,044.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486,339.95	96,452.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173,280.95	15,341,737.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25,442.39	15,310,256.1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134,178.51	127,933.7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79,662,286.43	91.03%	73,707.60	96.66%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华福 证券	2	-	-	-	-	-
海通 证券	2	7,851,37 1.40	8.97%	2,547.52	3.34%	-
国元 证券	2	-	-	-	-	新增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 期基 金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信达 证券	-	-	-	-	-	-	-	-
华泰 证券	99,916, 685.76	92.72%	160,9 00,00 0.00	19.95%	-	-	-	-
申万 宏源 证券	-	-	-	-	-	-	-	-
华福 证券	-	-	-	-	-	-	-	-
海通 证券	7,842,6 39.70	7.28%	645,8 00,00 0.00	80.05%	-	-	-	-
国元 证券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2月14日 - 2018年6月30日	10,573,845.61	53,828,501.27	0.00	64,402,346.88	28.85%
	2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61,178,120.21	0.00	0.00	61,178,120.21	27.40%
	3	2018年4月24日 - 2018年6月30日	0.00	93,247,855.28	0.00	93,247,855.28	41.7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存在可能因投资者的大额申购或赎回造成基金份额波动的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